

中國醫藥大學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明校字第112001649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細胞生物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所長擔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所長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或校友擔任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（學生代表：班代或其他學生代表。）
 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秘書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 - 六、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本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內容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、變更或刪除時，課程負責人須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委員會核定後，需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再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